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公聽會說明資料

-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南區垃圾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南區廠」）於 89 年 1 月 20 日完工，加入本市垃圾焚化處理之行列；目前係以公有公營方式辦理該廠之相關操作營運管理。
- 二、南區廠營運迄今已超過 20 年，相關廢棄物焚化設施均已老舊且維修不易，影響廢棄物處理效能，為確保全市廢棄物及代處理外縣市之廢棄物可妥善處理及空氣污染改善，南區廠擬規劃交由民間專業廠商修建並營運。
- 三、考量廢棄物處理具複雜及專業性，得仰賴專業廠商投入相關資源。故為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同時活用民間資源，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之招商前置作業。
- 四、考量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招商前須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且須於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爰本局擇定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於南區廠回饋中心 1 樓演藝廳，召開本次公聽會，並邀請相關代表與會，期蒐集各方對於「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之意見，讓相關規劃以臻完善。

附件 公聽會交通位置

